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陽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18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陽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